#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。
  - ●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,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 股 5%以上股东香港豐盛佳美(國際)投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丰盛佳美"或"信 息披露义务人")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7,946,64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551%, 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, 并于 2022 年 3 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减持股份的情况

2024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披露了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公司股东丰盛佳美拟自公告之日 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(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),通 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,039,999 股的公司股份,即不超过 总股本的 3%。其中,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013,333 股(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 1%),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026,666 股(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)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减持股 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丰盛佳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,043,017 股;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,265,388 股,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.0735%,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股东丰盛 佳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8.3816%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丰盛佳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%的通知》,丰盛佳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,043,017 股;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,265,388 股,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.0735%,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股东丰盛佳美持有公司股份 33,638,236 股,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	名称	香港丰盛佳美(国际)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露义务	住所	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6 楼 F2 室							
人基本	权益变动	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							
信息	时间								
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				
权益变 动明细			类		(%)				
	大宗交易	2023年7月6日	人民币	1,043,017	0. 2599				
			普通股						
	集中竞价	2024 年 11 月 21	人民币	3, 265, 388	0.8136				
		日至 2024 年 12	普通股						
		月6日							
	合计			4, 308, 405	1.0735				

注 1: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注 2: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丰盛佳美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37, 946, 641	9. 4551	33, 638, 236	8. 3816
	合计	37, 946, 641	9. 4551	33, 638, 236	8. 3816

#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丰盛佳美为公司 5%以上股东,无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  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股份减持所致,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4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